

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

92.02.10.91學年度第7次暨2月份臨時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3.03.11.92 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94 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3.98 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4.101 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6.111 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9.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12.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學院時，應由校長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事宜。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而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無合適接任人選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應依遴選程序就各學院任期內未屆齡退休且具備學校主管經驗（醫學院院長得另含醫院主管經驗）之專任教授中徵求，必要時得徵求學院外或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校牧、副校長、所屬創辦單位代表一人、曾任該院院長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

各學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任滿三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時，所屬學院院長應成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辦理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事宜。

前項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應依遴選程序就各學系、獨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任期內未屆齡退休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徵求，必要時得徵求學院內、外或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創辦單位使命發展室主任、曾任該系（所、學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

第三條 前條所定各級學術主管遴選委員會（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除外）組成後，應先就所屬單位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建立名單，再分別徵詢當事人參與遴選之意願。對於前項符合形式資格且有參與遴選意願者，遴選委員會應向所屬單位全體教師辦理無記名推薦作業，推薦結果作為遴選委員會審議重要依據。

第一項情形，所屬單位專任教師如無人符合形式資格或無人有參與遴選意願，或全體符合形式資格且有參與遴選意願者經前項推薦結果不佳，遴選委員會即得進行單位外或校外推薦作業。但各學院院長之遴選作業，必要時得與前二項程序同步進行。

天主教學術研究院新任院長人選因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無合適接任人選而辦理遴選者，直接進行校外推薦作業。

學術主管候選人應檢送下列資料供遴選委員會審查：

一、個人詳細履歷（含學、經歷、著作、榮譽事蹟）。

二、辦學理念及院（系、所、學程）務發展方針。

三、遴選委員會指定之其他資料。

前五項遴選作業程序之工作小組分配、期程、相關表單、單位外或校外推薦作業及指定候選人檢送資料，由遴選委員會擬訂實施計畫，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審議學術主管人選時，得邀請候選人到會面談，必要時，並得安排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遴選委員會經審議後，新任學術主管之產生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任院級主管人選由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二、新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遴選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二名以上人選，報請校長圈選後聘任之。但遴選委員會審議決議僅有一名合適人選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前項遴選產生之學術主管人選，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通過並聘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後，始得聘任。

第五條 新任院長就任前，原任院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者，由校長聘任具教授資格教師代理之；新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就任前，原任學術主管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者，由所屬院長推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代理之。

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主任由各學系系主任兼任，必要時得由各學院院長與進修部部主任共同推薦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

進修學制之新任學位學程主任依本辦法遴選產生之人選後，於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報請校長聘請兼任前，應經進修部部主任副署。

第七條 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不得擔任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但前條第一項之非由學系系主任兼任之學系進修學士班主任，必要時得由本校專案教學人員擔任之。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應經校長考核通過後核定；本校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應經院長考核通過，進修學制學位學程主任及進修學士班主任，應經院長及進修部部主任共同考核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各級學術主管續聘考核之項目配分表，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內，得基於推動院務之需要，於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中提名副院長人選，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院長同進退，其員額以三名為

限。但院長擬提名本院其他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者，應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學院性質特殊且因教學、實習及其他業務之規模，而有增設副院長之確實需求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增設；其人選由院長自學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院長同進退。

本校各學系以不設置副主管為原則。但學系性質特殊且因教學、實習及其他業務之規模，而有設置副系主任之確實需求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增設；其人選由系主任自學系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系主任同進退。

進修部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